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

裝

訂

線



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檔案。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1/04/26
電 14:28 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



主旨：為修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旨揭注意事項依本部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修正有關「轉系(組)所、轉學程」項目之說明，規範大學不同學制之互轉，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另依本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修正有關「學位授予」項目之說明，針對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納入規範部分，規定離校程序中所定事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連結。
- 三、檢送修正後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1份。
-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裝

訂

線



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院、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11/05/20
電 709:44



來文



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

| 序號 | 項目 | 檢查項目 | 涉及法令規定 |
|----|------------|--|--|
| 1 | 報部備查事項 | (1)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第32條 學位授予法第3條 |
| | | (2)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
| | | (3) 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
| 2 | 訂定程序 | (1) 學則修正與訂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15條 大學法第16條 大學法第32條 大學法第33條 |
| | | (2)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其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學習權之事項，已提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之會議，並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承辦人。 | |
| 3 | 學籍管理 | (1) 應訂定學校對於管理學生學籍之資料，並建議詳列應登載之學生資料項目（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並應永久保存。 | 大學法第28條 |
| | | (2) 請告知學生學籍資料填報務求正確，以利校方重要事項之通知。 | |
| 4 | 雙重學籍 | (1) 條文中已明訂是否同意雙重學籍。 | 大學法第28條 |
| | | (2) 不允許雙重學籍者，除於退學條件中臚列外，亦有單獨條文訂定。允許雙重學籍者，已另針對「申請資格、申請程序及審核標準」等訂有規範。 | |
| 5 | 保留入學資格 | 針對學生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註冊需保留入學資格之條件、年限及申請時間訂有規範。 | 大學法第28條 |
| 6 | 與學籍有關之註冊事項 | 已訂定註冊期限、逾期註冊及未註冊之處理原則。 | 大學法第28條 |

| | | | | |
|----|-------------|---|--|--|
| 7 | 修業年限 | (1) | 已訂定各系所之修業年限（有實習者一併納入）、縮短(含提前畢業、取得副學士、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含未修滿應修學分者、修讀雙主修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規定。如學士班有修業年限非4年者，如醫學系，請另於條文中說明。 |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 |
| | | (2) | 修業年限修正者，訂有新舊生適用年度及過度條款。 | |
| 8 | 轉學 |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 | 大學法第28條 |
| 9 | 轉系(組)所、轉學程 | (1) | 已明訂轉系(組)所之基本原則或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申請程序、轉系(組)、所、學位學程後學籍(含學分數計算及修業期限)等。 | 大學法第28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 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9條 |
| | | (2) | 如規定中涉及醫學系轉系者，由於醫學系屬於醫事人力培育項目，招生名額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人力規劃，須另訂辦法報部備查。 | |
| | | (3) | 應明訂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轉入之班別。 | |
| | | (4) | 大一新生入學後不得立即（於第一學期）轉系。 | |
| | | (5) | 轉入日間學士班之名額，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日間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
| | | (6) | 大學不同學制之互轉，應透過轉學招生方試辦理。 | |
| 10 | 課程規劃 | (1) | 課程規劃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 |
| | | (2) | 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 |
| 11 | 選課（含跨校選課）規定 | (1) | 學則中訂有選課之基本規範，如每學期最多或最少應修學分數及未選足學分數處理原則及是否允許超修與申請方式。 |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 |
| | | (2) | 如有特殊篩選機制(如由高年級學生優先)，已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規範，以利學生瞭解。 | |
| | | (3) | 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並已明訂申請條件及學分數 | |

| | | | | |
|----|----------------------|-----|---|-------------------------------------|
| | | | 上限或科目數限制等規定。 | |
| 12 | 暑期修課 | | 明訂開設暑期課程之條件、可申請選修暑期課程之學生條件 | 大學法第28條 |
| 13 | 輔系、雙主修、學程（含跨校輔系、雙主修） | (1) | 已訂定輔系、雙主修、學程之申請資格(成績門檻、申請時限)，應修學分數、退場機制(停止修讀)、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 學位授予法第14條 |
| | | (2) | 跨校雙主修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且僅得同級雙主修，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 |
| | | (3) | 修必學分學程，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修讀跨校學分學程，由所跨學程頒發學程證明。 | |
| 14 | 同時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 (1)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學生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如下： A.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B.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1/3以上。 | 大學法第29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 | (2) | 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應載明事項： A.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以及所頒授學位層級。 B.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 C.國外大學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學校。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應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內所列學校。 D.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E.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含學分採認方式）。 F.學位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 G.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H.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如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 | |

| | | | | |
|----|-----------|-----|--|--|
| | | | 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 I.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臺修讀。 J.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處理。 | |
| 15 | 學分抵免 | (1) | 明訂學校是否同意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之上限、審核標準及辦理期限，及如經學分抵免後編級之相關規定。 | 大學法第28條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 |
| | | (2) | 專一至專三所修課程及學分不宜抵免大學學分。 | |
| | | (3) | 大陸地區期間所修科目及學分，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始得抵免。 | |
| | | (4) | 學生因轉學而有學分抵免事項，如有特殊規定者，應於轉學考試前之轉學招生簡章即予告知，避免學生轉學後遭遇學分抵免困難。 | |
| 16 | 學生考試及成績評定 | (1) | 已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方式(考試種類、考試請假、補考等)及成績計算(成績登錄方式、複查機制、學期成績計算等)相關規定。 | 大學法第28條 |
| | | (2) | 已訂定學生成績登錄永久保存，學生考試之試卷保存年限及是否同意學生調閱存檔之考試卷冊。 | |
| | | (3) | 教師應繳交成績之期限、教師未於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之處理機制以及學生申請成績更正之條件及程序等，已納入規範。 | |
| 17 | 畢業條件 | (1) | 訂有各級學位(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之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3號解釋文 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22、24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條 |
| | | (2) | 畢業條件擬變更時，於各學年度實施前完成公告，並訂有新舊生適用條款，於實施前先與學生進行溝通協調及完成相關配套措施，避免學生修課或畢業條件達成困難及權益受損等情事發生而引發爭議。 | |
| | | (3) | 如由各系自訂畢業條件者，已於學則中明確授權，並於招生入學前即公告。 | |

| | | | |
|----|-----------------|--|---|
| 18 | 學位授予 | <p>(1)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已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按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p> <p>(2)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及得否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3) 如同意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已訂定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並經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會議通過，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時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4) 學生畢業前之離校程序已納入規範。另離校程序中所定事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連結。</p> | <p>大學法第26條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 學位授予法第4、5、7、9、17條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準則第2、5、7、8條</p> |
| 19 | 碩士生及博士生獲得學位相關規範 | <p>(1) 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需通過之各項考核、指導教授(如更換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等)、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論文格式、成績計算、學位考試重考次數、抄襲代寫舞弊應撤銷學位等相關規定已納入規範。</p> <p>(2) 如由各系所自訂以上任一規範，應於學則中授權，同時系所所訂規範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p> | <p>大學法第23、26、28條</p> |
| 20 | 休學 | <p>(1) 已訂有申請休學資格、休學年限、復學規定(含復學編級編班原則等)。</p> <p>(2)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畫、畢業條件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如有因課程停開導致學生修課困難，由校方輔導並注意學籍銜接、成績計算之問題。</p> <p>(3) 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應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p>(4) 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p> | <p>大學法第28條</p> |

| | | | |
|----|----------|--|-------------------------|
| | | (5) 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
| | | (6) 學校如有訂有學生因病(傳染病、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等)，經醫院證明者，勒令休學之規定者，未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之規定。 | |
| | | (7)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
| | | (8) 不得以學生為傳染病病人、曾罹患精神疾病、學生之性別或傾向為由，勒令休學。 | |
| 21 | 退學 | (1) 訂有學生之退學條件，並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 大學法第28條 |
| | | (2) 已訂有學生受退學處分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退學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 |
| | | (3) 明訂自動申請退學者，是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避免爭議。 | |
| 22 | 開除學籍 | (1)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及違反學校學則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者，應開除學籍。學生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不採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大學法第28條 |
| | | (2) 已訂有學生受開除學籍時之申訴管道，並於通知學生處分時告知學生其申訴權利。 | |
| 23 | 學生出國學籍處理 | 已將出國學生對象、出國期限、修讀國外學校學分採認原則、兵役等相關問題納入規範。 | 大學法第28條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 24 | 逕修讀博士學位 | 針對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得以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訂定認定基準。 | 大學法第23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